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16號

原告 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

被告 展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金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805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請求返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帳戶存摺、印章等，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1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101年度台

01 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  
02 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  
03 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4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訴之聲明為：被  
06 告應返還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物品（下稱系爭物品），核  
07 其訴訟標的，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  
08 而屬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  
09 返還系爭物品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惟原告因本件訴訟  
10 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應  
11 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12 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13 加計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  
14 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  
15 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6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  
17 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24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李云馨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
1	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印鑑章3枚
2	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建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1本

3	瑞興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1本
4	瑞興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8本(含已剪角作廢之存摺7本)
5	展雲幸福禮儀401申報書
6	展雲幸福禮儀傳票
7	展雲幸福禮儀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
8	展雲幸福禮儀會計師財稅報
9	展雲幸福禮儀會計師財報
10	展雲幸福禮儀信託收支表/信託合約
11	展雲幸福禮儀信託報告
12	核定通知書
13	禮儀件解約契約書/銷退折讓單
14	幸福禮儀程式與資料庫之電磁紀錄